察隅县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林芝市察隅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察隅县人社局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沿江东路15号，邮编：860600，电话：520377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关于报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县人社局认真贯彻国家和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条例》和《办法》，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加强检查、抓好监督，平稳、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情况。**察隅县2021年共采集社保卡信息25420条，制卡25112张，发放24795张，金融功能激活20806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参保714人，征缴基金737.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参保1490人，征缴基金4202.3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参保人数13762人，征缴基金251.04万元，失业保险实现参保人数1068人，征缴基金119.77万元；工伤保险实现参保1304人，征缴基金198.87万元。

**2.就业工作实施情况。**

**①坚持统筹兼顾，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是**察隅县2021年高校毕业生328人，截至目前已就业324人，就业率98.78%；**二是**认真督促帮扶责任人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对接帮扶工作，每月至少联系1次与帮扶高校毕业生交流，了解就业情况。截至目前，我县258人帮扶责任人每月完成1-2次对接，为每名未就业大学生推荐至少三个岗位，累计推荐岗位550余个；**二是**主动协调13家建筑施工企业1家茶叶公司4家用工单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57个优质岗位，同时，结合实际需求开发机关事业单位临聘岗位124个，多层次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三是**秉持“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服务理念，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推介岗位和宣传政策，年内累计为300余名大学生推送招聘信息700余条次，推介就业岗位4500余个，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讲4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四是**加强深圳、察隅两地人社工作的深度联结，深圳市人社局主动向察隅共享深圳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归集信息，并拟定于9月15日携20余家有招聘需求的企业和单位赴察隅参加“深化劳务协作，助力乡村振兴”专场招聘会，提供1600余个就业岗位，招聘察隅籍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赴深圳就业。**五是**举办“创客讲坛”2期，邀请察隅籍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代表扎西次仁（兼任拉萨市朗桑语言学校和方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扎西朗措（兼任西藏他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他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项目经理），以自身创业择业经历现身说法，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同时，积极宣传区内外就业典型案例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积极就业。**六是**积极配合市局开展“五进一送”宣讲活动，召开高校毕业生座谈会3次，充分发挥察隅县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截至目前，孵化基地入驻企业15家，其中内孵8家，外孵7家。举办两期大学生就业创业沙龙，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制作察隅县第一部高校毕业生创业宣传片《发愤图强 逐梦远航》，为高校毕业生投身创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已累计为36名高校毕业生办理创业相关手续并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政策解读，持续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热情。

**②狠抓农牧民转移就业。**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2021年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全县农牧民转移就业7040人，实现劳务收入6532.55万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92％、109.47％；年内开复工400万以下项目106个，交由具备施工资质农牧民施工队承建72个（因其中34个项目农牧民施工队不具备施工资质，故未交由农牧民施工队实施），吸纳农牧民863人，占项目用工总量的95.02%，实现劳务收入579万元。

**③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转移就业质量。**2021年围绕我县产业发展目标，积极创新培训模式，重点开展“订单定向式”和“以工代训”培训，注重培养的连续性、培养对象上区分层次性、培育方法上兼顾多样性，努力培养一批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业的农村复合型人才。根据培训主体开展专题培训。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新型农村人才培训。以种粮大户、养殖大户、畜牧养殖场、农业园区等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育对象，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截止目前，已开展培训20期29个班次；培训农牧民2415人；培训后就业率达78.2%；使用培训资金370.4万元，涉及中式烹调师、羊肚菌种植、石榴种植、茶叶种植、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网络主播、消毒性防疫等培训。

**④推进劳务市场主体建设，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为提升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建立察隅县劳务输出网络体系和劳务经纪人队伍。**一是**乡镇依托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成立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农牧民就业服务所；村居成立农牧民就业服务站，并配备劳务经纪人，管理村级劳动力资源，向村民提供企业用工信息、办理求职登记；**二是**根据市、县、乡三级实现劳务市场主体全覆盖，并向村一级延伸的要求，察隅县已成立2家劳务派遣公司，劳动就业服务所6个，就业服务站97个（务工联队），劳务经纪97人，六乡镇均已挂牌；**三是**依托现有的劳务市场组织农牧民群众就便就近投工投劳，截止目前挂牌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9个（自治区级1个，县级8个）吸纳当地农牧民就业1289人，实现劳务收入862.45万元。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察隅县人社局2021年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设置“基层政务服务公开栏”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二是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专栏内容范围、信息发布格式、设置法定主动公开事项、信息发布引用，并加强对各部门主动公开信息审核的把关，确保本单位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不断扩大信息的知情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号”和信息公示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县人社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和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家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架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  |  |  |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及其他情形） | 0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 |  |  |  |  |  | 2 |
| 2.重复申请 | 0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  |  |  |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  |  |  |  | 0 |
| 3.其他 | 0 |  |  |  |  |  | 0 |
| (七)总计 | 2 |  |  |  |  |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在全局各业务部门共同努力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实施《条例》时行动滞后，进度缓慢；政府信息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等现象。设有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公开，单位未及时在网络上公布，甚至从未使用过。

**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虽然已建立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但还不全面，仍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有关工作制度。

**三是人员配备不足。**目前，单位信息员主要由办公室人员兼任，办公室工作任务重、事情多，在实际工作中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及开展相对较少。同时，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等因素，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和素质良莠不齐，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根据区、市、县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推进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内容。**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定时的对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对过期的信息及时清理，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内容得到不断充实和完善。

**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企事业单位、服务群众，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确保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督促局各部门认真落实相关规定，严格按制度办事，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工作落实。

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无。

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7日